

女
科
經
論

女科經綸卷七

楷李蕭

壩廣六纂著

禾郡

公泰訂

崩帶門

經論血崩屬悲哀陽氣內動

素問曰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爲心下出數洩血。

經論血崩屬悲哀熱氣在中

素問曰悲哀太過則心氣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熱氣在中故血走而崩也。

經論血崩屬陰虛陽搏

素問曰陰虛陽搏謂之崩。

經論血溢屬勞力傷腸胃絡脈

靈樞曰猝然飲食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陰絡

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外

慎齋按已上經論三條序煩人血崩之屬內傷爲病也血崩有得之悲哀者此七情傷心之崩也有得之勞力者此內傷勞倦之崩也

經論血崩屬于熱

運氣曰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民病血泄少陽在泉火淫所勝

民病便血歲金不及炎火乃行民病下血

綱目曰是火炎助心血盛而血下也

經論血崩屬于寒

運氣曰太陰司天寒淫所勝血變于中民病血泄。太陽之暍血脈疑泣感爲血泄。陽明司天之氣民病便血治以諸熱。綱目曰是寒攻心血虛而下血也。

經論血崩屬于風

運氣曰少陽司天之政初之氣風勝乃搖候乃大溫民病血崩。慎齋按已上經論三條序煩人血崩之屬火熱風寒外感爲病也。血崩固屬內傷不足證而火熱風寒客邪之感亦間有之。但血崩爲煩人前陰病屬于內因運氣血泄便血是言太陽下血屬于外因綱目列之血崩證內則誤矣。序書之訛在

于全善且然而況下此乎姑存以俟正之

金匱論血崩屬三焦絕經

張仲景曰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弱。不實則穀消而水化。穀入于胃脈道乃行。水入于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金匱論崩漏屬虛寒相搏

張仲景曰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曰草頭人則半產漏下。

慎齋按已上金匱二條序煩人崩漏本于三焦絕經而芤減

之脈爲虛寒相搏之病也

○崩漏屬敗血膿積

王海藏曰或因胎產或因酒色前後脫血帶漏不已先由子臟俱入赤腸澤液惡穢前行大過滓糞燥結後滯不通此治腸病治宜推去敗血膿積益血致新也心所不生脾所不聚肝所不藏此三焦經絕也宿雖爲病亦有淺深新久治亦從輕重之

○血崩有瘀屬惡血未盡

戴原禮曰血大至曰崩或清或濁或純下瘀血勢不可止有崩甚腹痛人多疑惡血未盡又見血色瘀黑愈信惡血之說不敢

止截大凡血之爲患欲出未出之際停在腹中卽成瘀血以瘀爲惡又焉知瘀之不爲虛冷乎瘀而腹痛血行則痛止崩而腹痛血住則痛止芎歸湯加姜附止其血而痛自止

○○血崩屬涎鬱胸膈

朱丹溪曰有涎鬱胸中清氣不升故經脈壅遏而降下非開涎不足以行氣非氣升則血不能歸隊道此論血泄之義甚明然以開胸膈間之濁涎則清氣升清氣升則血歸隊道而不崩矣其證或腹滿如孕或臍腹痠痛或血結成片或血出則快止則悶或臍上動治宜開結痰行滯氣消汚血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血崩之屬。汚血。痰涎。實邪爲病也。凡此
先明虛實寒熱。如崩漏證有虛有實。有寒有熱。虛者主于
虛氣虛。陰虛陽虛。實者主于汚瘀惡血。痰涎鬱滯。虛則爲虛
爲冷。實則爲火。爲熱。此證之不可不先辨者也。

○崩漏屬冲任血虛不能約制

聖濟總錄曰。婦人崩漏病。經血淋瀝不斷是也。冲任之脈。

有時若非時而下。猶器之津洩。故名曰漏下。蓋由血虛氣衰。
能約制。又有瘀血在內。因冷熱不調。使血敗其色。或赤如豆汁。
黃如爛瓜。黑如衄。青如藍。血如膿。五色隨五臟虛損而漏。應。

○○○崩下屬冲任氣虛不能制

朱丹溪曰崩下由臟腑傷損衝任二脈血氣俱虛故也二脈爲經脈之海血氣之行外循經絡內榮臟腑若勞傷過極冲任氣虛不能約制經血故忽然而不謂之崩中暴下治當大補氣血升舉脾胃之氣微加鎮墜心火之藥以治心補陰瀉陽而崩自止東垣有治法但不言熱其主在寒學者宜細思之

○○○血崩屬陽虛不足

趙養葵曰血崩之疾當分陰陽而治氣血人身之陰陽也陽主升陰主降陽根陰陰根陽一升一降循經而行無崩漏也若陽

有餘則升者勝血出上竅陽不足則降者勝血出下竅總之而
隨陽氣而升降陽氣者風也風能上升然必須東方之溫風始
能升故用助風益氣湯凡氣虛不能攝血而崩者其人必面白
尺脈虛大食飲無味久病者有之

慎齋按已上三條序血崩之屬血虛氣虛陽虛不足也血崩
本爲血病而有陽氣之虛者血脫氣亦脫也陰陽相維互爲
其槩陰血大下陽不能維固當以無形之氣生有形之血也

血崩屬熱爲陽脈有餘病

張子和曰婦人天癸盡本不當下血血得熱而流散非寒也女

子血崩多因大悲哭甚則肺葉布心系爲之急血不禁而下崩
經曰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脈不足陽脈有餘數則內崩血下流
世有以虛損治之莫有知其非者可服大劑黃連解毒湯

。血崩屬陽乘干陰爲陽邪有餘病

許學士曰崩中多用止血及補血藥不効以霹靂酒治之此陽
乘干陰所謂天暑地熱經水沸溢是也經云陰虛者尺脈虛浮
陽搏者寸脈弦急也是爲陰血不足陽邪有餘故爲失血內崩
證用奇効四物加膠艾再入黃芩醫曰心主血血得熱則行得
寒則止故漏下屬熱兼虛者四物加黃連凡婦人感熱血脈妄

行病曰熱崩。以抑氣散，倍加生地。

○○血崩屬熱，不可作寒論。

王海藏曰：婦人血崩來如潮湧，明是熱勢妄行，豈可作寒論治？宜清補兼升，提不可驟止。

經血暴崩屬火熱爲喜怒驚恐所致。

張干和曰：婦人經血終于七七之數，數外暴下，經曰火主暴注。亦因暴喜暴怒，憂結驚恐所致。然也。慎不可作冷病治之。用寒熱之藥，則不可用黃連解毒湯以清于上，更用蓮房、鼓灰、棕灰以漆于下，後用四物加胡索散涼血和經之藥。

血崩屬陰虛火逼妄行關心腎二經

馬立臺曰經云陰虛陽搏謂之崩。蓋尺脈旣虛虛則血已損寸脈搏擊虛火愈熾謂之曰崩。由火逼而妄行也。婦人血崩是從胞絡宮來血久下行已爲熟經則本宮血乏十二經之血皆從此滲漏矣。然胞絡下繫于腎上通于心故此證實關心腎二經宜有陰虛陽搏之脈也。東垣用十二經引經之藥使血歸十二經然後用黑藥止之若徒用黑藥不先服領血歸經藥病亦難愈也。

血崩屬真陰虛不能鎮守包絡相火

張潔古曰崩者倏然暴下也漏者淋瀝不斷也將息失宜勞役過度喜怒不常大傷于肝肝爲血府傷則不藏血而爲崩中漏下或悲思憂恐太甚陽氣內動真陰虛不能鎮守包絡相火故血走而崩宜養血安神爲主或因脾胃氣虛下陷腎與相火相合濕熱下迫而致宜調脾養血爲主或大小新產遽觸房事此作崩漏或經水未絕慾食而傷血海亦致崩漏皆宜養血鎮守爲上

○○○崩漏屬脾胃虛火乘心包

李東垣曰女子漏下惡血或暴崩不止多下水漿之物皆由欲

食不節。或勞傷形體。或心氣不足。致令心火乘脾。脾土受邪。夫脾土滋榮周身者也。心生血。血主脈。二者受邪。病皆在脈。脈而之府也。心脈之神也。心不主令。包絡代之。心系者。包絡命門之脈也。主月事。生孕。因脾胃虛而心包乘之。故漏下血水不止。當除濕去熱。用升陽除濕湯。此藥乃從權衡之法。以風藥勝濕。爲胃氣下陷而迫于下。以救其血之暴崩也。若病愈。經血惡物已盡。主病雖除。後必須以黃芪人參甘草當歸之類。數服以補之。若經血惡物下之不絕。尤宜救根本。當益脾胃。退心火之亢。其是治其根蒂也。

崩漏屬心火亢甚肝實不納血

虞天民曰。婦人崩漏不止。先因心火亢甚。于是血脈泛溢。以。肝實而不納血。出納之道遂廢。經曰。子能令母實。是肝腎之相。火挾心火之勢。從而相扇。所以月水錯經妄行。無時而泛溢也。若不早治。漸而崩中。甚則爲血枯癆熱。勞極證不可治矣。慎齋按。已上八條。序崩漏之屬火熱爲病也。血崩漏下。內。運氣均主于火。然火亦有虛實之分。惟子和學士海藏三。則以陽邪有餘立論。故有不可作寒冷治法之說。至潔古。垣雖言包絡相火。心火乘脾。而曰真陰虛。曰脾胃虛。則又不。